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2026年9月28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签署《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终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合肥建曙、昆山元创与张德强、严若媛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与张德强、严若媛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终止,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份不再计入一致行动方持股范围。前述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的范围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曙	160,000,000	11.45%
昆山元创	131,730,538	9.43%
张德强	749,800.00	0.05%
严若媛	719,800.00	0.05%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3,200,138	20.9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均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1.3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6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6.1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6.2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或因股份激励归属增加股份后,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期限

2.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孰早。

2.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其他

3.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乙方、丙方一及丙方二于2026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此外,如各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杨玉彬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周任重
委托方(五):霍霆
委托方(六):王琛
委托方(七):代丽丽
受托方: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1.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终止。原协议终止后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二)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昆山元创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昆山元创系公司关联方,昆山元创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2)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和登记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通过审核及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	戴永春
注册资本	1,97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63540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元创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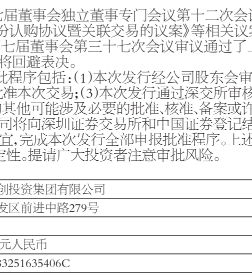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举办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
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昆山元创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昆山元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合计	618,842.74	589,634.49
营业收入	1,736.07	4,602.45
净利润	−100.95	766.85

注:表中数据为昆山元创单体报表口径,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昆山元创发行的A股股票,昆山元创拟认购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且昆山元创的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昆山元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价格、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票限售期

1、认购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乙方应当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4、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乙方认购金额的下限为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上限,且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

5、认购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甲方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验资及交割

(1)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2)验资及交割

甲方应指定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资金支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乙方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现金认购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

7、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乙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昆山元创获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性,促进落实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市场信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前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并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后,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其他事项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认真分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19,038,8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及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396,796,04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895.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219.26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期持平、亏损减少10%和亏损减少20%三种情况测算;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9,679.60	139,679.60	181,583.49
情景一: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895.20	−238,895.20	−238,895.20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219.26	−282,219.26	−282,2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7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2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8%	−115.21%	−6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6%	−136.10%	−78.97%
情景二: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亏损减少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895.20	−215,005.68	−215,005.68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219.26	−253,997.33	−253,99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4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82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82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8%	−98.04%	−5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6%	−115.82%	−68.78%
情景三: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亏损减少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895.20	−191,116.16	−191,116.16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219.26	−225,775.41	−225,77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3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3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62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62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8%	−82.65%	−5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6%	−97.64%	−59.22%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合理统筹资金,加快业务开拓,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推动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把控经营风险。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2、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前,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持有公司131,730,5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3%。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元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昆山元创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元创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可能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0%,昆山元创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会批准昆山元创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签订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建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认购对象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协议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预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预案的修订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2、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 3、调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公司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2、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 3、调整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六、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应持股比例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至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2、更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股权与控制关系、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五年涉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最近24个月的重大交易情况、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更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更新了发行对象承诺;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更新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更新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更新了公司财务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1、更新了公司财务情况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更新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公司财务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出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定向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昆山元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上述各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前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行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原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由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变更为昆山元创,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合肥建曙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拟与昆山元创签订《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后,昆山元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昆山元创系公司关联方,昆山元创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8.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本次发行完成后昆山元创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可能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30%,昆山元创

(下转B16版)